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马锦毫：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1837 号原告周国富诉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马锦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180000 元给原告周国富；

二、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60138.38 元给原告周国富；

三、驳回原告周国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982.36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周国富负担案件受理费 108.63 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3653.19 元，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1220.54 元。（经原告周国富同意，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负担的案件受理费由其直接支付

给原告周国富，本院不另作收退）。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